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定对象修订稿)**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四楼自
编编号 403 房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2024 年 1 月 2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8
七、	有关声明.....	30
八、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天懋信息、挂牌公司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9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指	林立容、闫晓鹏、韩颖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懋信息
证券代码	87415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公司为专注于专网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专网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及第三方软件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9,593,892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蕴华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四楼自编编号403房
联系方式	020-38788449

公司为专注于专网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从事专网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及第三方软件服务。 专网是指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为组织管理、指挥调度、协同办公、资源共享、生产经营、公众服务等事务的网络化、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等需求搭建的专用网络平台。从重要性来看，普通专网承载着不适合暴露在互联网等外部网络的业务和数据，重要专网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承载着与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息息相关的业务和数据；从规模来看，中小规模专网一般覆盖一个地区或城市并服务于数十至数千网络端点，大规模专网一般覆盖全国为以万为单位的端点提供网络服务；从安全监管能力来看，存在专业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足、体系设计不完善、监测覆盖面不全、防护手段普适性不广、与攻击者能力不对等、突发安全事件响应滞后等问题。因此，专网与互联网安全有共同点，也有其独特的应用场景和需求，迫切需要更贴合专网业务特性和场景的安全产品对专网安全保障体系进行完善和补充，以应对源自专网内部和外部的安全风险和威胁，为专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驾护航。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专网安全产品的销售，终端用户主要为公安、军工以及其他政府

部门。公司专网安全产品为以自研标准化专网安全软件为核心，服务器等硬件为载体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产品核心价值体现在公司自研软件之中，外购硬件本身并无专网安全监测功能，而是由公司自研软件赋予。公司自研软件根据自主创新和市场需求不断迭代升级，定期发布软件新版本，并灌装于外购服务器等硬件中，以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形式交付予客户。公司专网安全产品生产环节仅涉及软件灌装、测试、包装等环节，生产设备少，生产周期短；产品交付环节不涉及用户现场定制开发，现场安装部署便捷，安装周期短，简单配置即可上线运行。

公司目标用户主要为遍布全国的省级、地市级、区县级等各级政府部门，上述用户具有较强的专网安全刚性和紧迫性需求，目前公司产品在省级和地市级公安部门渗透率较高，并逐步下沉至区县级公安市场，目前公司亦正不断拓展除公安外的其他领域政府用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销售人员数量、目标客户分布、政府采购特点等因素，采用以产品试用推广模式为核心，通过集成商模式、终端用户直销模式和 ODM 模式三种销售渠道触达终端用户。

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应用软件开发（I6513）”；依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应用软件”（17101210）；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开发（I6510）”

随着网络安全事件的频繁爆发，政府与企业的安全投入持续增加，技术发展推动网络安全市场快速进化，从传统单一的点防御，到未来的面、体综合防守反击行业解决方案，都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我国网络安全市场客户的行业分布与行业的信息化水平强相关。政府客户由于信息化建设布局较早，且集中了大量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需求最为强烈，目前仍是网络安全最主要的市场，金融、医疗、交通等行业客户后来居上，增速较快。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加速实施的背景下，政府、教育、医疗、工业等领域对网络安全产品的需求强劲，网络安全投入意愿将进一步增强，将不断加大网络安全的采购力度，拉动网络安全市场的整体需求。2021 年 7 月，工信部发布《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征求意见稿）》，设定发

展目标，到 2023 年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2,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另根据 2023 年 3 月 IDC 发布的《全球网络安全支出指南》，到 2026 年，中国网络安全支出规模预计接近 288.6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8.8%，增速位列全球第一。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7,5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85,145,556.18	207,504,006.29	247,175,432.82
其中：应收账款（元）	97,511,109.18	127,154,025.36	142,786,488.38
预付账款（元）	15,894,651.47	3,796,594.76	14,903,537.75
存货（元）	793,149.64	999,660.98	5,651,266.68
负债总计（元）	47,303,825.14	48,925,585.89	67,742,932.54
其中：应付账款（元）	7,834,559.78	4,404,226.55	18,099,96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7,841,731.04	158,578,420.40	179,432,50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0	5.52	6.06

资产负债率	25.55%	23.58%	27.41%
流动比率	3.21	3.83	2.95
速动比率	3.20	3.80	2.8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75,828,272.71	91,409,387.30	56,915,94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984,311.88	20,636,302.55	10,861,627.05
毛利率	68.30%	72.38%	82.40%
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2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62%	13.93%	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6%	13.86%	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01,885.70	9,912,436.68	8,457,275.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35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1	0.81	0.42
存货周转率	43.40	28.16	3.0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85,145,556.18 元、207,504,006.29 元和 247,175,432.82 元，总资产规模逐渐增大，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的增加综合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7,511,109.18 元、127,154,025.36 元和 142,786,488.38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9,642,916.18 元，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5,632,463.02 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1 次和 0.81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59%和 139.10%，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季节性较强，当年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距年末时间较短，回款较少；经济整体下行压力加大，政府预算相对紧张，政府支出变缓，客户回款变慢。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安恒信息	34.31%	25.71%
迪普科技	13.14%	5.94%
山石网科	87.54%	61.32%
盛邦安全	63.63%	49.39%
平均	54.77%	38.88%
公司	139.10%	128.59%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均呈上升趋势，山石网科和盛邦安全应收账款规模亦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季节性更为明显。

公司与可比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安恒信息	第一季度	11.79%	10.11%
	第二季度	15.21%	15.26%
	第三季度	25.50%	22.18%
	第四季度	47.49%	52.45%
迪普科技	第一季度	23.93%	18.81%
	第二季度	17.27%	23.21%
	第三季度	26.69%	30.00%
	第四季度	32.10%	27.98%
山石网科	第一季度	17.83%	9.21%
	第二季度	29.55%	19.50%
	第三季度	40.56%	29.99%

	第四季度	12.06%	41.29%
盛邦安全	第一季度	10.61%	14.14%
	第二季度	17.26%	19.69%
	第三季度	14.83%	12.89%
	第四季度	57.30%	53.29%
公司	第一季度	6.23%	13.87%
	第二季度	8.05%	8.83%
	第三季度	19.11%	11.00%
	第四季度	66.62%	66.30%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季节性更为明显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终端用户类型更为集中，主要为政府、公安、军工等行业为主，该客户群体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即在上半年进行预算立项、设备选型测试，在年中或者下半年安排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和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产品试用模式进行销售推广，供用户对产品性能、运行环境等进行检验，在试用过程中，终端用户往往不急于与公司签订采购订单，较多的在第四季度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完成相关订单产品的验收工作。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末，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迪普科技	1.00	1.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山石网科	3.38	3.38	10.75	23.46	42.38	73.13	100.00
盛邦安全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安恒信息	5.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位数	4.19	4.19	10.00	26.73	71.19	86.57	100.00
公司	0.5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整体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仅为 2.11%和 1.84%，公司 3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季节性更为明显，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6 个月以内计提比例较低符合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实际情况。此外，结合公司历史年度款项收回金额，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如按照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中位数测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 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影响额分别为-237.10 万元和-318.77 万元，占年度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4.83%和-15.45%，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实际情况，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3）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发行人经营周转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4,224.43 万元，回款比例为 31.59%，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政府客户回款普遍集中在第四季度所致。公司回款进度与资金预算相比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周转无重大不利影响。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5,894,651.47 元、3,796,594.76 元和 14,903,537.75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2,098,056.71 元，主要系：2021 年公司根据项目需求提前备货，预付较多第三方软件授权服务款项，2022 年陆续到货结算。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1,106,942.99 元，主要系筹划准备第四季度项目所需原材料所致。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793,149.64 元、999,660.98 元和 5,651,266.68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06,511.34 元，主要系部分项目存货截至 2022 年末尚未交付，2022 年末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有所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651,605.70 元，主要系为第四季度项目备货所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40 次和 28.16 次，主要系公司存货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成本较低的专网安全产品收入占

比提高及第三季度末为第四季备货综合导致最近一期存货周转率较低。

5、负债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47,303,825.14 元、48,925,585.89 元和 67,742,932.54 元，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8,817,346.65 元，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增加 13,695,736.15 元所致。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834,559.78 元、4,404,226.55 元和 18,099,962.70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430,333.23 元，主要系应支付服务器采购款 2022 年末余额较小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3,695,736.15 元，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收入同比增加 85.51%，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37,841,731.04 元、158,578,420.40 元和 179,432,500.28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0,736,689.36 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636,302.55 元所致。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0,854,079.88 元，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0,861,627.05 元和对外融资 10,000,000.00 元所致。

8、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55%、23.58%和 27.41%，无重大变化。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21 次、3.83 次和 2.95 次，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3.20 次、3.80 次和 2.85 次，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10、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828,272.71 元、91,409,387.30 元和 56,915,948.92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15,581,114.59 元，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增加 26,399,472.83 元，主要系：一方面国内专网安全需求日益提高，专网安全市场规模在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扩大业务领域，积极开拓进入军工、除公安外政府领域。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84,311.88 元、20,636,302.55 元和 10,861,627.05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4,651,990.67 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增加 25,965,475.20 元，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6,399,472.83 元，同时收入结构调整，毛利率高的专网安全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80%。

12、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8.30%、72.38%和 82.40%，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4.0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毛利率最高的业务为专网安全产品销售，2022 年公司专网安全产品销售毛利率增长 2.5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不断进入军工、除公安外政府领域和逐渐导入使用性价比更高的服务器品牌所致），同时销售占比从 73.05%上升至 75.61%，综合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提高。2023 年 1-9 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专网安全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专网安全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80%所致。

13、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61 元/股、0.72 元/股和 0.37 元/股，2022 年度每股收益高于 2021 年度，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62%、13.93%和 6.32%，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4.86%、13.86%和 6.26%。2021 年和 2022 年无重大变化。2022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59%，最近一期同比增加，主要系最近一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1,885.70 元、9,912,436.68 元和 8,457,275.76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5,410,550.98 元，主要系：2021 年度公司预付较多货款、服务款，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2022 年公司购置较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项税额较大，根据税收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以上两项使公司 2022 年度支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有所减少。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应提高。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发行对象已经全部确定。**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等，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在册股东，为私募投资机构等外部投资者，公司尚未最终确定具体认购对象名单，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065号），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按《定向发行说

明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发行价格区间，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股票认购对象共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合计认购股数为1,300,000股，认购价格为13.50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7,550,000.0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林立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542,797	7,327,759.50	现金
2	闫晓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597,088	8,060,688.00	现金
3	韩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160,115	2,161,552.50	现金
合计		-		1,300,000	17,550,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林立容

姓名	林立容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440524197305*****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
证券账号	006****282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地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林立容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06****282，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 闫晓鹏

姓名	闫晓鹏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410105196603*****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
证券账号	035****780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闫晓鹏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35***780，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3) 韩颖

姓名	韩颖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10103197809*****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证券账号	025****891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根据招商证券上海徐汇区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文件，韩颖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25***891，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4、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2)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签署的调查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经核查前述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

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3）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4）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签署的股东信息调查表；经查询，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5）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详见发行对象基本情况，3名发行对象均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

6、发行对象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册股东24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3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大华审字[2023]0015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52 元，每股收益为 0.72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交易方式。自本次挂牌以来，尚无二级市场交易记录，故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供参考。

（3）前次发行价格

自本次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挂牌之前，2022 年 12 月，公司曾进行外部机构投资者融资，融资金额为 1,000 万元，价格为 11.49 元/股。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最终确认为13.50元/股**，是在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5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发行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7,55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7,55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及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5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7,0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0.00
3	支付税金	2,500,000.00
4	支付服务费	2,050,000.00
合计	-	17,550,000.00

注：以上金额为根据原募集资金用途大致比例进行相关调整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和员工数量的增加，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和职工薪酬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及支付供应商货款等，若公司实际募集金额不足 17,550,000 元，将根据轻重缓急做相应调整。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公司业务拓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20.55%，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为了保障公司对相关合同的顺利履行，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经测算，2022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占用金额为 12,754.61 万元，以 20%的收入增长率测算，2025 年度营运资金缺口为 9,285.35 万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布局，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及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用途、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

（2）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公司股权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实力，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刘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192.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40.28%，通过珠海天懋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00 万股（刘婕女士无法控制珠海天懋），间接持股比例为 0.51%，刘婕女士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0.28%，对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刘婕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婕	12,070,000	40.79%	0	12,070,000	39.07%
第一大股东	刘婕	11,920,000	40.28%	0	11,920,000	38.5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207.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0.79%。

本次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 1,3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20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39.0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考虑了间接持股数量，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未考虑间接持股数量。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

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一）：林立容

乙方（投资者二）：闫晓鹏

乙方（投资者三）：韩颖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需在认购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具体缴款截止日期前，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后并经发行人有权审议机关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

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发行认购人无自愿锁定。股份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时终止，本次发行亦终止：

（1）本次发行（及/或发行方案的重大变更）未能获得甲方有权审议机关审议通过，或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意见而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情形；

（2）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撤回、终止或取消本次发行；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4）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出现应当终止本协议的情形。

本次发行因以上情形终止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乙方已缴纳认购款项的，甲方应于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全额退还认购款项及其孳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理性配置金融资产。

3、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确认：自愿认购公司股票，并同意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声明或承诺均视为该方构成本协议下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与本协议相关或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协议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银河证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	王晟
项目负责人	郭玉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亮、杨雄
联系电话	010-80926716
传真	010-8092672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单位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章小炎、孙巧芬、曾思
联系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韩冰、张宁
联系电话	0756-2114788
传真	0756-2217643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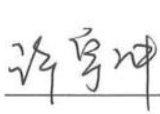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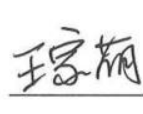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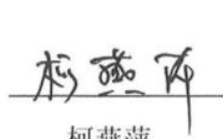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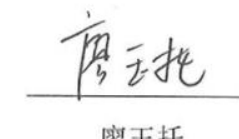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婕 邹 凯 陈凯枫 苏焯谊 许宇冲 王家萌

全体监事签名：

  
柯燕萍 曾浩 廖玉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婕 邹 凯 周蕴华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婕

控股股东签名：



刘婕

2024 年 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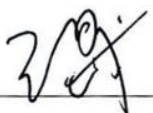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晨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郭玉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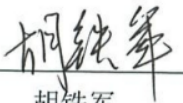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章小炎


孙巧芬


曾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铁军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4年1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4] 00017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 00151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李韩冰

李韩冰

李韩冰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张宁

张宁

张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